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捐赠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近日，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意信息”）持股 5%以上股东佛山市美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投资”）与广东省和的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签署了《捐赠协议》，为推动公益慈善发展，美的投资拟向基金会无偿捐赠公司股票 41,99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4%。

本次捐赠完成后，美的投资的持股数由 41,990,400 股减少至 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10.54%减少至 0%；受赠方基金会的持股数由 0 股增加至 41,99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0%增加至 10.54%。

佛山市美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无偿捐赠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受赠方的基本情况

- 1、名称：广东省和的慈善基金会
- 2、法定代表人：周培文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440000086786592R
-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 5、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7 日
- 6、社会组织类型：基金会
- 7、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怡兴路 8 号盈峰商务中心 24 层
- 8、登记机关：广东省民政厅
- 9、业务范围：支持教育、养老、体育、文化艺术、扶贫赈灾、环保及其他公益慈善事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受赠方广东省和的慈善基金会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捐赠方的基本情况

- 1、名称：佛山市美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何剑锋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6649673370
- 4、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 5、成立日期：2007 年 7 月 20 日
-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7、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蓬莱路工业大道
- 8、登记机关：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9、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范围不含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佛山市美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1,990,400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4%，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四、捐赠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捐赠方）：佛山市美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受赠方）：广东省和的慈善基金会

为推动公益慈善发展，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签署捐赠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甲方自愿无偿向乙方捐赠有价证券，证券简称为赛意信息（证券代码 SZ.300687），捐赠数量为 41,990,400 股（肆仟壹佰玖拾玖万零肆佰股）。甲方捐赠价值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2、捐赠目的：甲方捐赠的财产，严格根据《慈善法》的规定，用于开展符

合乙方章程规定的公益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分、侵占、挪用捐赠财产。

3、甲方应按下述时间、地点及方式向乙方交付捐赠财产：

(1) 交付时间：2022 年 6 月，甲方在本捐赠合同签署生效后依据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过户登记。

(2) 交付方式：中国结算办理过户登记。

4、捐赠财产的所有权因捐赠交付而转移至乙方，本合同约定的捐赠行为，以及乙方对捐赠标的证券的后续管理及使用行为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则的规定。依法需要办理登记等手续的，甲乙双方按规定共同办理有关手续。

5、甲方有权派遣审计和项目人员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财务原始凭据、帐簿记录等进行审计、监察。乙方有责任提供项目的全部资料供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审计核查，并为甲方提供工作方便。

6、本合同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捐赠事项涉及承诺及履行情况

佛山市美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决定是否减持及减持数量。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佛山市美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或已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六、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捐赠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捐赠事宜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